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重整投资人签署
《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重整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证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的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依法对亚泰集团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法院决定对亚泰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亚泰集团发送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亚泰集团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其中，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系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经临时管理人认可，由其设立的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的主体，系不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协作投资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告知函》，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

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截至目前，亚泰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亚泰集团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作为上市证券公司，东北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亚泰集团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平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